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12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张银秀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1月13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董正开	云(2018) 镇康县不动 产权第 0000124号	镇康县新县 城泰和路旁	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/房屋 所有权	出让/ 自建房	其他商 服用地/ 住宅	土地使用面 积：272m ² / 房屋建筑物 面积： 382.07m ²	张银秀	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